

尊重生命，为动物福利立法鼓与呼

■ 李长乐（湖南兴业肉类机械公司 湖南 415000）

最近，笔者看了一些有关动物福利的资料，曾发表了一篇题为“增强动物福利观念，善养善宰确保肉品安全”的文章。2005年11月上旬，由肉品卫生杂志社、世界农场动物福利协会、英国防止虐待动物协会、东北农业大学和北京肉类食品协会等多家机构在北京主办了“2005动物福利与肉品安全国际论坛”，许多专家学者都对此发表了很好的专题论述，这对敦促中国动物福利立法起了很好的示范和舆论向导作用。

由于我国对动物福利立法姗姗来迟，且对此宣传甚少，也知之甚少。为此，笔者以一个普通公民的身份，向各级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乃至专家学者以及广大民众呼吁，一起重视、关心动物的生存与发展，尊重生命，反对残酷虐待动物，反对将伤害与刻意形成的痛苦强加在非人类的动物身上，特别是肉食动物和能够感受疼痛、对苦难有感知力的动物。我们人类应认识到，动物为人类的生活贡献生命，人应该有人道的感恩之心，着手考虑，研究讨论制定动物福利法。对此，特发表自己的见解。

1 为动物福利立法，我们的盲区

为动物福利立法，最早要追溯到19世纪，在1809年，英国有一位议员提出一项禁止虐待马、猪、牛、羊等大家畜的提案（未通过）。到1822年，英国人对动物处境的思考已经成熟，人道主义者马丁提出的“禁止虐待动物法令”在英国国会顺利通过，这是世界上第一部反对人类任意虐待家畜动物的法案。这个法案顺应人道主义的目标，尊重生命，反对伤害和残酷是人类理性发展的结果，也是人性的自然体现。所以此法一问世便引起许多欧洲国家的效仿。

1845年，法国仿造英国成立了动物保护协会，并于1850年通过了格拉盟“反虐待动物法”。

1866年，美国纽约州也通过了反虐待动物法案。到20世纪，又有许多亚洲、非洲和拉美国家通过了反虐待动物法案。如新加坡、菲律宾等许多国家也都有这样的法律。我国香港地区由于特殊的历史原因，早在30年代就颁布了“防止残酷虐待动物规则”。

到目前为止，世界上已经有相当多的国家有了动物保护和动物福利法，据不完全统计，到1990年止，有近六十个国家通过了带有促进动物福利内容的法律，反映了近来人们对动物福利的认识程度。

我国由于历史的原因，取于不发达国家的农业范畴，许多地方人们连温饱都未解决，何谈动物福利。所以在这方面而言，知之甚少，基本属于盲区，根本无动物立法一说。不过动物福利与经济发展水平高低无关，许多非洲国家虽然经济比我国落后，但动物保护远比我们好，这主要是观念问题。

2 今天的中国，为动物立法的初浅认识

今天的中国，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几十年的发展变化，由于国力的增强，经济的发展，摆脱了一穷二白的面貌，在人们解决穿衣吃饭之后，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均发生了很大变化，在此，为动物福利立法是基于以下理由：

2.1 人们文化程度的需要

社会在发展，人们在前进，在一个社会安定的国度里，国民的素质水品不断提高，思想不断进步，需要革除一些旧观念和陈规陋习，应提倡文明，有礼有法，废除野蛮粗鲁的行为。我们人类是有血有肉、会说话的高级动物。而猪、牛、羊、马、狗等大家畜，也是有血有肉，知痛苦，有感知能力的低级动物，只是不会说话而已。如果不善待它们，这与现代人对生命的理解相悖，也与文明发展方向相悖。在这个意义上说，有无动物福利立法更

能体现出一个国家在精神状态方面的文明程度。

2.2 人们生活质量的需要

在贫穷的社会里人们少吃少穿少住,连本身生存也有危机,自然就谈不上生活质量,哪有什么动物福利可言。可如今就不同了,生活质量水平不断提高,作为一个理性的消费者,在食品购物时就很讲究,十分挑剔,特别讲究食品的卫生、保健和安全性。如不讲动物福利,野蛮残害动物,不人道的虐待行为,将威胁人类生命安全。如“注水猪”、“注水牛”所产生的肉制品就严重危害人们的生活质量。

2.3 人们健康水准的需要

在少吃缺穿的年代,人们自然谈不上健康状况的改善和健康水准的提高,人们也不会顾及动物福利问题。可如今生活水平提高了,越来越多的人关心自身的健康,因为动物关联着人类自身的发展与进步,关联着自身的身体健康。保护动物等于保护自己,改善动物福利也是提升自我健康水平。目前已查明人畜共患病有100多种,其中死亡率最高的有10多种,如炭疽、旋毛虫、禽流感、狂犬病、口蹄疫、猪链球菌等,如果不善待善养动物,相互间就构成了一条致病链,就会威胁人类的健康。

2.4 出口贸易的需要

随着国际交往的日益频繁,国际贸易中的动物福利问题日益凸现,WTO规则对进出口贸易关系及动物福利有很大影响,动物福利不仅是一个道德观念问题,而且已经成了国际贸易的一条严格标准,达不到福利标准和食品卫生要求,中国的肉制品将被无情地拒于国际市场大门之外。

我国是世界产肉大国和消费大国,但却是加工小国和出口小国。我国总产量占世界肉类的27%,而出口仅占国内肉类总产量的1.3%,仅占世界肉类出口总量的3.6%。出口最突出的壁垒,一是疫病的影响,二是质量未达标,而这些都与动物福利有一定的联系,而许多条款未与国际接轨,因而损失很大。

3 动物应有起码的生存满足

3.1 动物感知能力的种种表现

我们人类也是动物,与动物最大的区别是会说话,所以是高级动物。而那些不会说话的低级动

物均有感知能力,有同样于人类的感觉疼痛;也能感觉到恐惧与焦虑及情感;当他们无法表达自然行为或得不到食物时会反抗,也有情绪的挫败;有嬉戏和感觉愉快;母子畜之间有互相熟识、亲热交流情感;有视觉、听觉、触觉或嗅觉等感觉器官和群体或家庭中成员间的交流;具有良好的记忆力,记住感兴趣的东西等。总之,有喜怒哀乐,懂情感,只是不会说话而已。

3.2 人类应满足动物的基本要求

我们人类以人道主义的精神尊重动物的生命,满足动物最基本的生存福利要求,主要包括:生理福利、环境福利、卫生福利、行为福利、心理福利五个基本要素,在日常生存中体现如下基本福利要求:

- 1)提供充足的食物和清洁水,使动物免受饥渴之苦;
- 2)提供适用的环境,包括房舍和栖息的场所,使动物免受困顿之苦;
- 3)预防疾病和及时给伤病残动物诊治,使动物不受疼痛和伤病残的折磨;
- 4)确保动物受到人类的良好对待,不要残酷虐待,使动物免遭恐惧和痛苦;
- 5)提供足够的空间和适当的生存设施,使动物与同类在一起表达正常习性。

除满足上述五项基本生存条件外,还应在运输、屠宰中使动物免受痛苦。

3.3 目前我国给肉食动物带来痛苦的主要方面

1)不经麻醉致昏的动物屠宰,如某些屠宰场提倡的“活猪屠宰”法,如宰牛时当着她的同类屠宰和杀“跑马羊”等残酷行为。

2)给动物带来活体虐待的有“注水猪”、“注水牛”,或者在动物身上“活体取胆汁”法等。

3)不以麻醉的去势、断尾、断喙、断角术等。

4)将动物囚禁在狭窄的铁笼、箱子、畜栏里,拥挤不堪,长时间痛苦生活。

5)在运输和屠宰前给动物断水断食,或为追求利益最大化给动物强迫喂非食物的东西。

6)过早的将母子畜分离或者强迫仔猪、牛犊提前断奶。

7)将动物隔离,拥挤地群居以及拆散动物的社会关系等。

生猪规模化养殖与动物福利

■ 江诗平 周陆军 陈国宇 (天津宝迪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 301800)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以及人口增加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对肉类食品的需求逐年增大,由此带动了畜牧业长足的进步,在农业中所占的比重迅速增大,发展成长为专门化的生产体系。以标准化养殖小区和规模化养殖为特点的小群体、大规模的养殖方式在我国大部份地区已经基本形成,规模化生产模式初具形态。

但是,随着规模化养猪生产的发展,也逐步表现出不利于环保、影响生猪健康,对动物福利漠视以及不容忽视的经济问题。近年来陆续出现的“给活猪注水”、“割掉宠物狗的声带”、“活熊取胆汁”等动物受虐待的事件,频频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动物福利问题已经开始受到重视。而作为人们肉类食品主要来源的生猪,其福利问题也应该认真对待。

1 目前生猪规模化养殖在动物福利方面的问题

目前在我国,一方面,随着人们对肉类食品需求的逐年增大,规模化养猪成为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它将工业化生产的原理应用于生猪养殖生产中,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提高了养猪业的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实现了低成本、高产、高效益的目的;增强了猪饲料的开发利用,提高了饲养管理及疫病防治的综合能力,实现了生猪生产的标准化、商品化;为养猪企业新的竞争形势下,创造品牌,占领国内市场,以及冲破技术壁垒进军国际市场,打下了良好的基础,获得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表1是2003年全国养猪规模的统计,从表中可以看出:虽然个体家庭式传统养猪仍占非常大的比例,但规模化养殖已经在不断发展扩大。

另一个方面,规模化养猪为了追求高的生产

8)强迫动物超负荷为人类劳作、服务等。一旦动物不听话,就毒打、残害,虐待行为司空见惯。

以上仅是肉食动物最常见的一些主要虐待行为,还不包括野生动物、候鸟、留鸟、海洋哺乳动物、伴侣动物、工作动物、娱乐动物和实验动物的虐待、残害等。

4 几点措施

4.1 广泛的舆论宣传。凡一个法规的形成,先前宣传教育十分重要,要多方面的鼓与呼,要使广大民众知道,什么是动物福利,为什么要进行动物福利法,意义目的何在,怎样加强动物福利法,应采取什么措施和办法,我们应该作些什么,注意些什么等。

4.2 应逐步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已出台的法律法规,应修改或增补有关动物福利方面的内容,拾遗补缺。如已出台的《食品卫生法》、《动物防

治法》、《传染病防治法》、《产品质量法》和《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生猪定点屠宰管理条例》以及与动物有关的法律法规,都应重新审视,增补动物福利有关的内容,如《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就应该增加禁止生产“注水肉”和未经麻醉的活宰等。

4.3 充分发挥各级政府、职能部门、行业协会及企业单位等共同加强动物保护和制定相应的动物福利的条例条令、措施办法等。加强动物福利的监督、管理和协调作用。

4.4 努力加强动物福利立法的进程。凡一项法规的形成,无不需要经过舆论宣传,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法案,报请全国人大通过和国家下令颁布实行的过程。而这个漫长的过程,需要只争朝夕的态度才行。笔者如今提出此一动议,仅是舆论的发起而已。让我们为了动物福利一起鼓与呼吧!